

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原則

91 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訂定(91.06.25)

103 年度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修正(104.01.14)

- 第一條 為有效運用圖書資訊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之資訊檢索費用，採購更適合之電子資料庫，以提昇本校師生之學術研究水準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波錠紀念圖書館電子資料庫採購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第二條 本原則所指之電子資料庫涵蓋電子期刊。
- 第三條 電子資料庫之訂購需考量全校共通性、學院共通性及系共通性，並以支援教學及研究為主。
- 第四條 電子資料庫購買之版本考量
原則上以網際網路(Internet) 版為優先，內部網路(Intranet) 版次之，單機版再次之。必要時輔以價格及適用對象多寡等因素做為決定版本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原則上每一學院（中心）至少應有一全文資料庫供該院（中心）師生使用。
- 第六條 一般參考性質或全校共通性資料庫由本處決定是否訂購，專業性資料庫以系所中心推薦為主。
- 第七條 新訂之考量項目為：適用對象多寡、全文資料庫中各系相關期刊數量、系上是否推薦等。
- 第八條 續訂之評估項目為：使用率、使用者意見、是否有更好資料庫可取代等。
- 第九條 資料庫訂期以每年 1-12 月為原則，新、續訂之評估時間為 8-9 月，10 月即進行採購作業。
- 第十條 廠商提供試用之資料庫本處應即公佈，各系所中心之教師試用後認為可薦購者，得以系所中心名義隨時提出，符合上述原則者則列入新訂候選名單。若提出時間為 10 月（含）之前，在經費許可下進行採購，若經費不足或提出時間在 11 月（含）之後，則優先列入下學年度預算編列項目。
- 第十一條 本原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議通過，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